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苏登云律师、张祥元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维艳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17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2) 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0项，包括：

1.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8.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9. 《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会议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3.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4.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5.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6.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7.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8.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9.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现场对议案进行书面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有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有效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出资会议的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北京市签字盖章。



负责人：\_\_\_\_\_

栾建平

经办律师：\_\_\_\_\_

苏登云

经办律师：\_\_\_\_\_

张祥元

2017年5月4日

